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5

采 购 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5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5.项目概况：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等，第 1 包：工程监理及软件测评；第 2 包：软件开发，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第1包4万元；第2包64.20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联系人：王华罗

电　话：0551-6299878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	_____/_____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法律法规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

	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

		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

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 包：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 50%；测试报告提交后，支付合同款 30%；软件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 第 2 包：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款 5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45%；项目终验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至项目全部验收完成。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上线工作，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工程监理及软件测评）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软件开发）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1 包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安徽省在 2017 年建设了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国家高度重视群众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尤其近几年陆续在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方面，修订和细化了对于安全生产举报的政策要求，因此，急需对原有的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来更好的发挥群众安全生产监督作用，提高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效能，形成群防群控群治的良好安全生产局面。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基于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建设，主要面向省应急厅、市应急局、社会公众提供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办理、回复、奖励等工作，实现安全生产举报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基础功能，实现对 12350、邮箱、邮件、平台等多渠道举报事项的统一受理，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平台遵循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采用构件化、可持续的架构体系，组件化设计支持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平台至今已运行 5 年多，平均每天的举报量由最初的每天不到 10 条猛增到 500 多条，目前平台累计举报件共 10 万多条，流程数据累计百万条，证据、报告等附件 1TB 以上。平台每年共受理各类举报 1.5 万项、核查属实近万项，很好地降低了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减少了因事故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17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5 号）文件中提出省安全监管局开发建设互联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和手机应用软件（APP），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和委托核查、协调督办、信息沟通、回复、奖励、统计等事项；举报人可在“省举报平台”上查询相关举报事项办理结果和奖励情况。这些内容为平台在举报移动应用建设、协调督办、回复等后续优化提出了长远规划。

2018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 号）文件中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要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等内容。这些内容为平台在举报受理依据库、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办等后续优化指明了方向。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安徽建设和全省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平台一期运行近五年以来的实际情况以及信息化新技术的普遍应用与探索尝试，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并按照不影响现有系统使用的原则，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实现原系统数据迁移。本项目通过“皖事通”、“皖政通”统一渠道对外提供服务，以“运转流畅、快速便捷、客观公正、各方满意”为建设目标，将用户范围纵向上从省、市两级扩展至省、市、县（区、开发区）三级，并开发政府端手机 APP、增加公众端微信小程序，将原先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各环节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的交互易用性、平台操作的高效便捷性、各流程运转的严谨规范性以及存档资料的完整闭环性等，全面助力全省各类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高效办理。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工程监理及软件测评	成立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团队，针对本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及软件质量测评工作，具体如下： 负责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含系统开发、软件测评等项目，遵循各项目建设的招标采购需求，实时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对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	1	套

		应用系统进行软件质量评测服务。		

（二） 监理工作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信息系统监理规范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包含对全部建设内容的咨询、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工作，对工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理，重点参与并把握需求分析、工程建设方案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和管理规范，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实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及文档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等。总体要求如下：

1. 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应使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1）服务合同；

（2）项目采购文件；

（3）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合同图纸及说明；

（5）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

（6）采购人授予的其他权限。

2. 监理服务内容

成立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团队，针对本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主要包含：

负责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含系统开发、软件测评等项目，遵循各项目建设的招标采购需求， 实时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3.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

1）实施方案、计划的审核。实施方案的审核，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的符合性；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方案等进行咨询，共提出专业意见。

2）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情况；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系统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组织监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重点关注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系统开发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依据承建合同、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查各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对省软件平台的开发部署质量进行检查测试，承建合同、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查各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

对整体安装调试的进度进行过程控制，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变更进行评审和控制。

（3）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组织对本项目的系统开发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软件平台功能进行测试；各检查过程和测试过程需形成相应的测试记录，做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负责监督并审核施工方提交的竣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培训文档、售后服务承诺等竣工资料；

3）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4）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办理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移交工作。

（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三） 软件测评工作要求

1. 评测服务内容

对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等进行专业测试，出具评测报告。

在承建方针对上述建设内容中的平台及系统，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进行系统测试，验证指定的需求是否已经满足；

总体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测试，即确认提供的产品完全达到了预期的采购要求，对软件进行评价以证实它是否和软件需求相一致；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承建方整改后，检测机构需要进行回归测试，在修改缺陷后验证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平台、软件部分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功能测试

功能评测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原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全覆盖评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合性：系统为制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提供一组核实的功能的能力。

准确性：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或相符的结果或效果的能力。

互操作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系统功能及数据实现与用户文档相互符合的能力。

（2） 性能测试

本应用系统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执行效率测试、设备效率测试和网络效率测试。对系统性能需求中要求的指标进行测试，并提供专业的性能测试数据。

1）执行效率测试

主要测试在特定应用的业务逻辑、用户界面、功能情况下，系统能够承受的用户并发的数量和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能选取业务中的一些典型业务操作，确定性能测试案例，通过一些压力测试工具，模拟多用户同时循环进行这些业务操作，测试服务器事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事务处理速率等相关参数，考察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性能。执行效率测试需要结合功能测试制定相应的测试案例，包括以下内容：

- 测试脚本：选择影响系统执行效率的功能模块，制定典型的业务脚本作为执行效率测试的基础案例。
- 并发用户数量：分为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掌握系统能够承受的正常用户并发数量。通过压力测试，掌握系统能够承受的最大用户并发数量。
- 并发方式：主要指用户并发过程中与真实情况相似程度，包括并发用户数量变化的方式、并发过程使用的真实客户端数量、对于并发峰值的模拟等。

2）设备效率测试。

主要测试系统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等。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测试项</th><th>测试内容</th><th>评测要求</th></tr>
<tr><td>1</td><td rowspan="2">执行效率测试</td><td>测试脚本</td><td>选择影响系统执行效率的功能模块，制定典型的业务脚本作为执行效率测试的基础案例。</td><td rowspan="2">对覆盖信息化测试服务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系统性能需求中要求的指标进行测试，</td></tr>
<tr><td>2</td><td>并发用户数量</td><td>分为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掌握系统能够承受的正常用户并发数量。通过压力测试，掌握系统</td></tr>
</table>

			能够承受的最大用户并发数量。	并提供专业的性能测试数据。
3		并发方式	主要指用户并发过程中与真实情况相似程度，包括并发用户数量变化的方式、并发过程使用的真实客户端数量、对于并发峰值的模拟等。	
4	设备效率测试		主要测试系统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输入输出效率等，包括软件在不工作状态下对于硬件资源的占用情况和进行业务处理过程中对于硬件资源的占用情况，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客户端等。	
5	网络效率测试		主要测试网络吞吐量，网络的使用频度与带宽占用	

（3） 安全测试

测试系统的安全性是否已在不同层面建立安全防护策略，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需求。

1）用户权限限制：考察对不同的用户权限限制情况，用户是否有权使用在权限范围内工作，用户是否不能在自己权限范围以外工作。

2）用户和密码封闭性：对于相应用户及密码进行封闭显示和使用次数限制。

3）留痕功能：系统是否有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记录的操作情况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是否包括主要要素，如：操作员、操作日期、操作内容、操作动作和使用模块等。

4）数据传输安全性：对于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数据传输，是否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加密处理。

5）基本自防护功能：防恶意代码提交及非法直接链接入内部页面。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评测要求
1	用户权限限制	考察对不同的用户权限限制情况，用户是否有权使用在权限范围内工作，用户是否不能在自己权限范围以外工作。	设计安全测试策略，覆盖信息化测试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
2	用户和密码封闭性	对于相应用户及密码进行封闭显示和使用次数限制。	
3	留痕功能	系统是否有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记录的操作情况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是否包括主要要素，如：操作员、操作日期、操作内容、操作动作和使用模块等。	
4	数据传输安全性	对于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数据传输，是否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加密处理。	
5	基本自防护功能	防恶意代码提交及非法直接链接进入内部页面。	

（4） 可靠性测试

1）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

2）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

3）错误提示的准确性：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4）错误是否导致系统异常退出：有无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5）异常情况的影响：在程序运行过程中进行掉电或断网试验，考察数据和系统的受影响程度，若受损是否提供补救工具，补救的情况如何。

6）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测试：系统是否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手段，能否进行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7）主机系统可靠性测试：如果主机系统实现了相关的可靠性策略，则应测试相关策略的有效性。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评测要求

1	屏蔽用户操作错误	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	设计可靠性策略，覆盖信息化测试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
2	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	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	
3	错误提示的准确性	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4	错误是否导致系统异常退出	有无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5	异常情况的影响	在程序运行过程中进行掉电或断网试验，考察数据和系统的受影响程度，若受损是否提供补救工具，补救的情况如何。	
6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测试	系统是否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手段，能否进行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7	主机系统可靠性测试	如果主机系统实现了相关的可靠性策	

（5） 兼容性测试

1）操作系统：考察对不同操作系统的支持能力。

2）数据库系统：考察对不同数据库产品的支持能力。

3）浏览器：考察对不同浏览器产品的支持能力。

4）专用网络设备的兼容性验证，包括系统对于各种交换机和路由器的兼容能力。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项	测试内容	评测要求
1	操作系统	考察对不同操作系统的支持能力。	覆盖信息化

2	数据库系统	考察对不同数据库产品的支持能力。	测试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
3	浏览器	考察对不同浏览器产品的支持能力。	
4	专用网络设备的兼容性验证	包括系统对于各种交换机和路由器的兼容能力。	

2. 测试工作过程

测试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如下关键过程：

（1）测试计划制订：是对完成本次测评任务的一个规划。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采购文件、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以下简称测评依据），对本次测评的被测对象、测试范围、测试级别、测试类型、测评内容、测评进度、测评质量控制、结束条件、测评资料、风险等进行分析。

第三方测评的测试级别、测试类型一般由委托方决定，在没有明确指出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对软件质量负责的态度尽量选择全面、合理的测试级别和测试类型。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本次测试项目的测试内容，同时，确定测试策略和本次测评采用的软件问题分类方法，如未满足需求、设计缺陷、程序错误、文档错误、其他问题等，对每类问题给出定义，确定本次测评采用的软件问题严重性分类方法，如致命、严重、一般、轻微等，并说明每一个等级的划分标准。根据项目招标书、委托书、合同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确定被测软件通过第三方测评的标准。

明确测评工作正常结束和中止的条件。

从技术、管理、资源等方面对完成本次测评任务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建立测评计划制定结果与测评依据的追踪关系，以证明测评策划确定的结果是合适和充分的，能够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2）测试设计：进行测评需求分析确定测试项、评价项，根据这些选择或设计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按照规定的文档要求形成测评说明，测评说明包括测试说明和评价说明。测评说明应经过成交供应商组织的评审，并受到变更控制和

版本控制，作为后续测评阶段工作的依据。在测评说明评审后，还必须进行有测评委托方、软件研制单位、软件使用单位、软件维护单位及相关代表参加的测评就绪评审，以确定能否开始执行测评。

（3）测试环境准备；

（4）测试执行：根据测评说明，严格执行测试，如实填写测试记录单，根据测试的充分性要求，决定是否进行回归测试；采集和分析评价数据，按照评价说明对被测软件的质量进行评价。

当某一轮测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对该轮测试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本轮测试执行的测试用例是否充分，测试用例的评判结果是否正确，测试变更是否合理，测试记录单、软件问题报告单是都填写准确等。

（5）测试结果分析总结：当最后一轮测试、质量评价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测评报告、并对本次测评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最后，由测评委托方主持，有软件研制单位、软件使用单位、软件维护单位及相关代表参加，对本次第三方测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以确定成交供应商完成的评审工作是否达到了委托方的要求。

3. 测试过程管理要求

（1）组织机构。为保证测试全过程的顺利实施，需要开发方和成交供应商的全力配合，展开多层面的组织管理、技术合作，有效的解决组织协调和计划管理的衔接等多方面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以下基本组织形式，以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组：负责控制整个项目的过程进度、质量，协调安排内外部人员和软硬件资源，并直接向采购人总负责人按阶段汇报项目整体评测情况和阶段性结果。

测试执行组：制定完善的测试计划，组织执行各阶段相应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测试和文档生成，直接向项目管理组按阶段汇报测试情况和测试结果。

（2）人员及分工。成交供应商应为该项目准备一支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分工和职责，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3）测试工作过程要求

1）在实施测试类项目之前，应提交详细的成交供应商案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

2）将该项目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并保证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3）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试过程中对采购人系统造成损害。

4）应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并随时汇报项目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5）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该项目评测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6）需在测试过程中对测试相关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种文档提交、评审、版本控制等，并将测试文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7）需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逐步完成软件验收测试的各个步骤，最终形成并上交测试报告。

4. 测试要求

（1）测试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采购文件、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为参考，覆盖系统建设涉及所有模块和关键功能节点。

1）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招标文件、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为参考，设计测试实施方案。

2）测试需求 100%被测试用例覆盖；

3）测试用例 100%被实施；

4）对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明确的所有软件指标（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等）进行测试。测试要满足规格说明书中的各项指标。

5）对项目软件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提交的文档进行测试。测试要满足说明书中的各项要求。

（2）回归测试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次回归测试，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其他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测试方案，内容应涵盖本方案的全部内容。

2）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说明与业主方、应用系统开发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分工，并进行详细的工作任务说明。

3）成交供应商应说明工程实施总体计划，并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细化到天），及各阶段配合人员、配合厂家等情况。

（4）质量要求

1）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5. 测评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测试服务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测试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测试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测试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测试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6. 测评保密要求

测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

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测评单位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测评工作。

7. 供应商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评测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三、报价要求：

本包报价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第 2 包：软件开发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总体概述

1. 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安徽省在 2017 年建设了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国家高度重视群众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尤其近几年陆续在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方面，修订和细化了对于安全生产举报的政策要求，因此，急需对原有的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来更好的发挥群众安全生产监督作用，提高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效能，形成群防群控群治的良好安全生产局面。

2017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5 号）文件中提出省安全监管局开发建设互联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和手机应用软件（APP），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和委托核查、协调督办、信息沟通、回复、奖励、统计等事项；举报人可在“省举报平台”上查询相关举报事项办理结果和奖励情况。这些内容为平台在举报移动应用建设、协调督办、回复等后续优化提出了长远规划。

2018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 号）文件中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要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等内容。这些内容为平台在举报受理依据库、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办等后续优化指明了方向。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安徽建设和全省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平台一期运行近五年以来的实际情况以及信息化新技术的普遍应用与探索

尝试，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本项目通过“皖事通”、“皖政通”统一渠道对外提供服务，以“运转流畅、快速便捷、客观公正、各方满意”为建设目标，将用户范围纵向上从省、市两级扩展至省、市、县（区、开发区）三级，并开发政府端手机 APP、增加公众端微信小程序，将原先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各环节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的交互易用性、平台操作的高效便捷性、各流程运转的严谨规范性以及存档资料的完整闭环性等，全面助力全省各类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高效办理。

2. 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决策部署，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利用全量云资源、数据资源、组件资源等建设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和委托核查、协调督办、信息沟通、回复、奖励、统计等功能。具体目标如下：

（1）紧紧围绕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上交通、油气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旅游、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工作，通过信息化的手段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从而实现“运转流畅、快速便捷、客观公正、各方满意”的建设目标。

（2）建设互联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和手机应用软件（APP），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举报渠道，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供举报事项从受理、分办、核查和委托核查、协调督办、审核、审议、信息沟通、回复、奖励、统计等全环节的闭环管理，从而更好发挥群众“安全监督员”的作用，助力政府安全监管工作。

（3）建设面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推进安全生产举报业务“纵向业务协同一体化”，根据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

和行政区域等进行分办，并对举报事项核查发现的瞒报事故、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督促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 建设规模

覆盖全省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上交通、油气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旅游、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和委托核查、协调督办、审核、信息沟通、回复、奖励、统计等。

在原项目省应急厅端、市应急局端和社会公众端基础上增加县（区、开发区）端，并新增政府端移动应用、社会公众微信小程序等，根据不同用户层级和工作需求设置不同的界面和功能。在建设规模上，需满足省、市、县（区、开发区）三级等不同层级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用户和社会公众用户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需要。

4. 建设内容

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委托、办理、奖励、查询和统计等省举报平台的设计与开发，以及配套手机 APP 和社会公众微信小程序的建设。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信息资源规划与数据库建设	为了保证全省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避免信息化平台烟囱式建设和信息孤岛，本项目须在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进行数据工程实施，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数据资源梳理、梳理业务对象、梳理数据源、梳理数据分类和设计数据架构等，从而实现全省安全生产举报相关的各类数据、信息的集中存储、分析、管理和共享，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	1	项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完整、有效的数据支撑。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的“数据治理建设技术要求”章节。		
2	应用系统建设	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本项目新建模块、升级重构模块均需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充分考虑发挥平台一期建设成效和安徽省应急厅现有数据积累，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功能扩展、界面升级、流程升级和用户对象升级，涵盖省市县（区、开发区）和公众的统一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实现对举报事项受理、核查、审核、审议、回复、奖励和统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的“应用系统建设技术要求”章节。	1	项
3	信息安全建设	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中涉及大量的敏感数据，在其数据存储、传输过程中尤其需要加强数据安全保密性的建设，防止举报信息被窃取和篡改。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的“信息安全建设技术要求”章节。	1	项

注：对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总体架构要求	本次平台建设须基于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在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瞄准省/市/县（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社会公众等用户对象，充分考虑发挥平台一期建设成效和安徽省应急厅现有数据积累，新建模块、升级重构模块均需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本项目以“运转流畅、快速便捷、客观公正、各方满意”为建设目标，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的交互易用性、平台操作的高效便捷性、各流程运转的严谨规范性以及存档资料的完整闭环性等，全面助力全省各类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高效办理。投标人需充分了解原项目的建设现状，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实际需求的总体设计架构图。
用户类型要求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使用用户须包括：省/市/县（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社会公众等终端用户，实现省、市、县（区、开发区）三级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一体化。
关键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要求	（1）技术路线要求：平台的软件体系要求全部采用组件化设计，须基于 J2EE 三层架构的模式进行开发，支持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提供可持续加载和维护业务的功能模块，能够持续完善和不断拓展系统功能；系统须采用 B/S 结构，遵循通用 Web 浏览器规范实现，符合云计算相关技术规范。
	（2）接口要求：平台须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和应用服务接口，采用 XML 作为统一的数据接口格式，使用中间件技术来封装所有的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业务逻辑，服务接口支持 Web Service 技术。采用原型化的开发模式，逐步实现业务需求可持续加载、基础环境可持续发展、技术实现可持续管控的目标要求。
	（3）性能指标要求： 1）时间特性要求 普通页面查询响应时间≤2.5 秒； 复杂业务响应时间≤5 秒； 复杂报表导出时间≤10 秒； 更新处理时间（平均值）≤2 秒； 数据的转换和传送时间（平均值）≤30 秒； 处理时间等要求（平均值）≤3 秒。 2）灵活性要求 a.操作方式上的变化：要求系统自适应多种用户操作方式； b.运行环境的变化：要求系统对环境具有“自适应”，可移植； c.同其他软件接口的变化：要求系统具有通用数据交换接口。 3）吞吐量要求 平台完成全省举报平台的数据采集和业务处理，总体系统对吞吐量的要求较高，应用系统要求满足： a.同时在线用户数：≥10000 人 b.并发用户数：≥5000 人
无缝融合要求	为避免重复建设，供应商需充分了解原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和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现状，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保障新建模块、升级重构模块均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并实现与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间的无缝融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则响应无效**。

2. 数据治理建设技术要求

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要求，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构建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数据池，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对安全生产举报数据的统一处理、分析和存储，以满足上层业务应用的数据需求。按照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对于数据治理的要求，通过明确数据分类、确定数据源、设计数据架构等，从根本上解决数据多头汇聚、重复采集、标准不一、可用性差等问题。

具体数据治理建设的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数据治理要求	（1）数据资源梳理：对部门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梳理，具体包括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业务系统信息、数据资源信息、数据字典、数据标准等。
	（2）梳理业务对象：按照业务对象识别原则识别并梳理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涉及的主要业务对象。以及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3）梳理数据源：梳理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关键数据产生的源头部门、源头应用系统、源头数据库表字段及在各流程和业务系统间的流动情况。
	（4）梳理数据分类：根据数据生产和使用的特性及治理方法的不同对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涉及数据进行分类，主要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元数据。
	（5）设计数据架构：基于梳理好的业务对象、数据源、数据分类等内容，设计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数据架构，形成本部门的数据资产目录。

3. 应用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1） 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技术要求

本项目业务应用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开发建设，新建模块、升级重构模块均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

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基于安全生产举报业务需求按照“高内聚、低耦合”的基本原则，进行功能扩展、界面升级、流程升级和用户对象升级，并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本项目是涵盖省/市/县（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社会公众的统一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实现对举报事项受理、核查、审核、审议、回复、奖励和统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本系统建成之后，一方面，能够为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举报事项受理、核查、审核、审议、回复、奖励等功能，便于监管部门能够充分的了解举报事项的处理过程，有效的提升政府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效率；另一方面，能够为公众提供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更好的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效力。

系统具体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举报工作台升级重构	**一、系统概述**
	在一体化平台上，本项目升级重构模块均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在原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的基础上优化面向省/市/县（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社会公众的举报事项填报、统一受理、信息录入、初步办理、核查、审核、智能回复、奖励发放、统计分析等功能。 系统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二、功能要求
	（1）社会公众举报：在原先一期平台的基础上，完善举报信息填报、举报办理查询、举报事项证据补全等功能。
	（2）举报事项受理：优化举报事项统一受理流程环节，新增举报事项退回环节中的举报证据补齐，以及新增“省厅执法监督处核查办理”环节，实现对举报初步办理、举报核查初步办理、举报核查三个节点的统一处理，极大提高执法监督处的举报事项受理、核查效率。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事项统一受理、举报事项信息录入、举报事项初步办理、举报受理辅助办理等功能。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3）举报事项核查：在原先一期平台基础上优化完善面向县（区、开发区）的举报事项核查初步办理和核查办理流程节点，市应急局可通过系统将举报事项分办给县（区、开发区），满足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并新增举报核查补录和延期申请。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举报事项核查初步办理、举报事项核查办理、举报事项核查补录、举报事项核查延期申请等功能。
	（4）举报事项核查审核：在原先一期平台举报核查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增市、县（区、开发区）本级审核功能；以及完善省级核查审核内容，新增“举报核查通过后，是否进入审议的环节或者回复”和核查审议材料的在线批量导出和处理。
	（5）举报事项智能回复：在原先一期平台基础上，优化举报回复模块的操作功能，将原先分散的举报回复模块进行统一模板管理，支持对举报事项统一受理、初步办理、举报事项审核、举报奖励发放管理等环节回复内容模板的管理。支持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件、其他形式告知举报人；支持对回复状态的查询和智能提醒预警。
	（6）举报事项奖励发放：在原先一期平台基础上，优化奖励登记信息的批量导入模板管理，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5 号）文件中奖励金额与奖励依据的对应关系，自动生成发放奖励说明的文字。
	（7）举报事项统计分析：在原先一期平台基础上，优化统计分析检索条件，支持按不同维度，全方位、直观的展现举报事项从受理、交办、核查、审核、审议、奖励等全过程数据统计，为应急管理部门掌握公众举报事项重点行业领域分布情况、受理情况、隐患分布情况、违法违规情况、奖励情况等提供支撑。支持数据报表的在线打印和报表导出。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举报事项统计报表、举报事项一张图和举报分析报告等。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举报智能化业务新建	**一、系统概述**
	在一体化平台上，本项目新建模块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降低开发成本。在一期举报平台的基础上，新建举报事项智能甄别、核查督办、核查审议、一项一册档案、处理单、智能提醒、一览表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举报处理效率，督促相关成员履职尽责。系统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二、功能要求
	（1）举报事项智能甄别：基于大数据技术，根据举报来源、举报地点、被举报单位、举报内容等字段，实现对重复举报的甄别；根据执法人员库对内部执法人员举报的甄别；根据上传附件名称对附件命名重复的甄别等，帮助举报受理人员根据历史举报事项的情况，判断是否为重复举报，以及是否自动办理进入分办环节，提升工作效率、事项受理的精准性。
	（2）举报事项核查督办：按照举报事项核查有关时限和核查属实情况的要求，对举报核查各个阶段的时效性、证据核查完备性、执法处罚等各项工作的监督予以信息化实现，辅助省、市、县（区、开发区）督办人员对举报事项进行在线督查。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举报事项查询、核查超时智能提醒等功能。
	（3）举报事项核查审议：新增举报事项核查审议的管理，实现对经过会议集中审议举报事项结果的信息化管理和统一记录。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举报审议事项登记和举报审议事项分类管理两部分功能。
	（4）举报一项一册档案：按照一企一档、一市一策、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等的实现方式，对每个举报事项建立统一的档案，实现一项一册集中保存，便于进行查询、归档和事后管理。支持对已办结的举报事项按照时间、事项名称、行业领域和所属地区等进行快捷查询的功能。
	（5）举报事项处理单：实现对举报事项分办单（厅领导、市领导）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等表单的自动生成、提交和审批，既支持省厅执法监督处、市局核查人员对举报事项处理单的查询和提交，又支持省厅、市局领导对举报事项处理单的审批。
	（6）举报事项智能提醒：为了帮助举报事项不同处理阶段人员及时获取待处理的举报事项信息，加快举报事项处理进度，本期新增举报事项智能提醒，实现对不同举报事项各处理阶段的待办提醒、事项处理到期提醒、事项逾期智能提醒。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待办提醒、即将到期提醒和逾期智能提醒等功能。
	（7）举报事项一览表：支持按地市核查提交时间排序表、按举报时间排序表和按审议稿生成时间排序表。
系统对接	（1）与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对接：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后，将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对接的要求，实现本地举报事项数据与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2）与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对接：系统建成后需实现与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对接，将通过服务接口的方式，打通两个系统的数据，实现省厅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同时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现有的数据和支撑能力，通过接口的方式为省应急厅提供数据服务。
	（3）其他：预留各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端口。预留与皖事通的接口，并根据“皖事通”的应用需求通过接口方式提供业务支撑。

（2） 移动应用技术要求

扩展和升级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原项目移动端的相关功能，满足 WEB 端应用在移动端的一体化应用，提高监管部门和公众相关举报事项处理和查询的便捷性。

通过移动的业务应用，一方面满足全省各级政府监管部门能够基于移动终端进行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等，有效提升举报事项处理的效率；另一方面，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举报渠道，并及时了解举报事项的进展。

系统具体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指标任务	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
政府端 APP 新增	本项目政府端 APP 依托“皖政通”进行建设，需要按照“皖政通”技术平台的开发标准和界面设计要求进行 APP 开发，并最终统一集成对接至皖政通平台中。 根据皖政通开放平台 APP 集成要求，确定 APP 具体类型，目前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原有功能及升级改造功能支持原生或 H5 接入。具体接入类型以皖政通开放平台 APP 集成要求为准。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举报事项统一受理、信息录入、初步办理、事项核查、核查审核、核查督办、处理单、智能提醒、一项一册档案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社会公众端 APP 升级	在原有公众举报 APP 的基础上，对相关界面和功能进行优化，主要对 web 端新增“操作指引”、“阅读须知承诺”、“举报证据补全”和“银行卡开户行支行”等内容同步在 APP 进行升级优化。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公众用户进行举报信息填报、举报证据补全以及举报办理查询等功能。
微信举报小程序新增	增加微信小程序的便捷渠道，可以从网友扫二维码直接举报，可以从微信小程序直接搜索“安徽安全生产举报”进行举报，基于用户手机现有微信 APP，增强用户举报的入口、以及融入到用户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的填报、证据补充和进度信息查询等功能。
APP 安全要求	APP 客户端要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安全传输、安全认证与鉴权机制、完整性校验安全等措施，有效防范来自应用层的威胁和攻击，保证 APP 应用的安全。

4. 信息安全建设技术要求

为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信息，在本项目建设中需要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投标人须从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举报安全验证等方面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数据传输安全须将举报平台入口升级为 HTTPS，并采用 EV SSL 证书，提升

网络安全可信。

（三） 服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丰富系统建设经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指定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包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接口设计、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运行等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妥善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安排足够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按照需求完成系统开发；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软件开发实施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库、基于多层体系架构开发技术和工具。

项目团队需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实施团队须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 实施阶段要求

（1）整体规划阶段：针对采购要求，确定项目最终需要达到的建设目标，以及所需项目资源，并制定初步的项目规划。包括：成交供应商初步确定业务应用边界；成交供应商初步确定技术应用边界；成交供应商确定项目管理边界；成交供应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

（2）需求分析阶段：对项目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及细化的过程，同时也是系统逻辑设计的开始，并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循等。在这个阶段提交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并以《需求规格说明书》双方签字为准，该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建设验收的依据之一。

（3）设计阶段：将《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详细明确的技术需求，转换到实际的数据结构设计、功能模块开发和相关加载发布机制中。阶段提交文档：《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

（4）开发与测试阶段：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内容，进入业务应用的开发和测试阶段，实现系统从文字向实际成果的转化过程。这个阶段完成的标志是完成了《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说明书》中规定的需求与任务。阶段提交文档：相关开发文档、《测试用例》、《测试记录》等。

（5）试运行阶段：此阶段的目标是在前期测试的基础上，进行上线前的试运行，进一步测试系统在上线前的各种性能指标，为上线运行，进行最后、全面的完善。主要交付成果物及质量评判要求《试运行报告》。

（6）培训阶段：此阶段的目标是在生产环境中发布已经开发完成的平台，并尽可能使系统完整、顺利、平滑的全面推广实施。阶段提交文档：《系统用户手册》。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真实性负责，不转包、分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发现有转包、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不退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培训要求

（1） 总体培训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系统建成后，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用户培训内容及计划，有实施时间安排和相关承诺。

（2） 培训方式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如下培训方式：

一是网络远程培训：通过远程网络方式对用户进行培训；

二是集中面授培训：采购人将需要培训的人员集中到省应急厅或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面授形式的培训。

（3） 培训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如下培训内容：

系统业务培训

系统操作流程培训

系统功能培训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等。

3. 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运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并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2.无论质保期内外，成交供应商均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服务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4.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售后维护计划，定期对用户系统进行现场检查、远程系统检测及其它服务，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4.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防止泄漏所有与系统相关的数据，否则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三、报价要求

本包报价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如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调整或增加应用系统功能，此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指标</th><th>评审标准</th><th>格式及材料要求</th></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承诺函（第2包）**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第 1-2 包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1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机构颁发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机构颁发有效的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	0-15 分
	拟组建的项目团队	1、派驻项目负责人（同时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同时并具有以下资格的，每有一种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软件评测师；	0-26 分

		（4）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2、项目测试负责人具备软件评测师同时并具有以下资格的，每有一种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1)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证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测试负责人除外）每具备下列一项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监理师；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软件评测师； **注：响应文件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即可，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格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4）第 3 项内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以累计计分，每人最高计两次分。**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必须针对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监理大纲	0-20 分

		进行综合评审： 1、监理大纲符合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可行、安排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监理大纲基本完善、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监理大纲不够完善、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监理大纲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监理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控制措施手段明确，有针对性。 目标控制措施详实可行、描述详细，得 4 分；目标控制措施较可行性较强，得 2 分；目标控制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强，得 1 分；目标控制措施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管理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4 分；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2 分；管理措施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强，得 1 分，管理措施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4、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监理服务计划较优，有可行性较强的合理化建议或措施。方案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 5、协调方法和措施有针对性，有明确的措施来保障配合建设方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项目方案内容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方案	1、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	0-20 分

		识和理解，分析深入。 需求分析报告内容全面、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评测方法、评测依据、评测工具、评测工作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测试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测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3 分；测试方案内容缺少较多、针对性差，得 1 分；测试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3、实施方案全面，具有详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4、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成果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措施完善。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成果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完整、成果基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成果存在缺陷，得 1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适用、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化检测及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	0-9 分

		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须为已完成业绩，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在磋商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总体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无缺项漏项。 1、建设背景：建设背景详尽细致、总体方案可行性强的，得4分；建设背景较为详尽细致、总体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思路和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尽细致、总体架构可行性强的，得4分；技术方案较为详尽细致、总体架构基本可行的，得2分；思路和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分
	详细方案	1、需求分析：供应商需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依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无缺项漏项。 （1）需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架构先进并具有扩展性，得 5 分。	0-20 分

		（3）需求理解较全面，总体设计较全面，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3）需求理解有待提高，总体设计不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流程设计：供应商需充分了解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的实际业务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流程设计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流程设计图的详细完整与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流程设计详实全面、可靠、有利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流程设计理解和把握比较详细完整的，得 3 分；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现状分析：本项目为原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原项目、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现状分析方案，根据供应商现状分析方案的全面性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1）现状分析方案符合实际且详实充分的，得 5 分； （2）现状分析方案较为全面的，得 3 分； （3）现状分析方案相对有待提高，得 1 分； （4）未提供现状分析方案，不得分。 4、应用功能：根据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的详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应用功能设计详实、图文并茂，有利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应用功能设计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3）应用功能设计有待提高，得 1 分； （4）应用功能设计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后勤保障、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由评委综合评审：	0-5 分

		（1）实施方案详尽细致、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较为详尽细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工作团队； 1.项目经理（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开发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3.工作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少于 2 人不得分）具有以下证书： （1）系统架构师和数据库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2）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 分； （3）CISP 认证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即可（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格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 **（4）关于业绩：响应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业绩有多个人员可以累计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合同**	0-10 分

		可以累计计分； **（5）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6)针对第 3 项，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计分**	
	售后运维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驻厅服务承诺、服务体系、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相对完善得 3 分；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承诺驻厅服务的，不得分。	0-5 分
	应用培训	针对采购人的培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的方式、教材教具的准备、培训的质量控制、培训的保障等内容。根据培训服务方案详细程度，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估： 应用培训方案详尽细致，得 5 分；应用培训方案较为详尽细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应用培训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认证证书，五级得 5 分；四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的，得 5 分；二级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7 分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总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 4.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售后服务相关认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 5.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或灾难恢复类二级或风险评估二级)得 5 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或灾难恢复类一级或风险评估一级)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具具有举报类或举报核查处理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业绩	1. 供应商具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政府部门举报平台的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同时包含政府端应用、公众端应用以及配套移动 APP）； 省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地市级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软件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总分 3 分。 3.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0-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除第 3 项运维项目业绩可以是正在履约中业绩外，其他均应为已完成验收项目业绩。已完成验收的响应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扫描件，正在履约良好的提供合同和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在履约证明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项业绩的，按最高分计分 1 次。**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财政编号：__2023BFAFN02705_

项目编号：__2023BFAFN02705_____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7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致：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我公司承诺：为避免重复建设，供应商需充分了解原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和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现状，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保障新建模块、升级重构模块均利用一体化平台开发工具、公共组件能力、测试认证系统、应用管控系统，部署、发布新建业务，最大化复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并实现与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间的无缝融合，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升级改造项目(2023BFAFN02705)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